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2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晓鸥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6名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李建忠、黄松涛、盛忠义、李志会、陈彦彬、邹纯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

经广泛征询相关股东提名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刘明辉、贾小梁、沈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周二）下午 1:3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十一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建忠先生，1967 年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常州东风农机集团公司企管办主任、经营处长、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集团国际贸易部总经理、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常州微特电机总厂（原常州宝马集团）副厂长，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先后任北京明天控股集团下属企业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延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北京联东投资（集团）公司模板钢构事业部 COO、北京联东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作。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协会钴业分会轮值会长、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新能源材料发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动力电池分会副理事长、北京市动力电池创新中心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安鹏·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专家顾问委员会专家委员等职务。

李建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公司第二期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资管产品 400 万份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松涛先生，1963 年出生，清华大学化工系毕业，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黄

松涛先生长期从事电池材料及无机非金属材料与有色金属冶金工作，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稀有冶金所所长、矿物冶金所所长、开发经营部主任、基建办公室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院党委委员，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年1月至今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北矿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稀土学会副理事长，稀有金属学会副主任。

黄松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明辉先生，1967年出生，吉林大学汽车专业毕业，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1992年4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历任公司整车部门及研发中心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副部长、部长、副院长。2017年8月起任职于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动力系统战略规划、研发和生产等工作。

刘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贾小梁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贾小梁先生长期从事国有企业改革

管理与研究工作。1986年至2008年先后在北京市体改委、国家体改委企业司、国务院生产委企业司、国务院生产办企业司、经贸办企业司、国家经贸委企业改革司和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从事企业改革工作。曾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第六、七、八届委员。

贾小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翎女士，1961年出生，安徽财贸学院计划统计专业毕业，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4月至2018年1月历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沈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盛忠义先生，1964年出生，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铜陵有色公司凤凰山铜矿副矿长，赞比亚谦比西铜矿高级经理，铜陵有色公司质量计量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国际合作部部长，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加拿大科里安特公司总裁、厄瓜多尔ECSA

总裁，矿冶科技集团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发展部主任。现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规划发展部主任，兼任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安期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北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忠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志会先生，1979年出生，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年7月进入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部工作，2008年4月起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部副主任，2012年5月起主持财务部工作，2015年1月起至2018年1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部主任，2018年2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2020年5月至今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兼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矿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201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志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彦彬先生，1969年出生，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毕业，博士学位，正

高级工程师，国家百千万人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首都科技领军人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3年2月起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2009年5月至2020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本公司研发、工程、生产等工作。202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陈彦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05,949股。此外，其通过公司第二期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持有资管产品400万份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邹纯格先生，1980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硕士学位，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4月起在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3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分管本公司财务、法务风控工作，兼任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邹纯格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公司第二期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持有资管产品600万份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或者失

信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